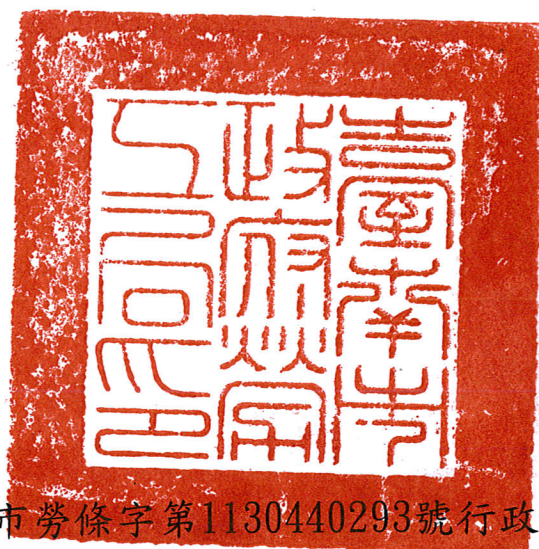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條字第11304407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3年3月21日南市勞條字第1130440293號行政文書予TRUONG VAN LONG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81條暨本局111年4月21日南市勞字條第1110397509A號及111年5月17日南市勞字條第1110649291號公示送達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1.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2.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。3.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應受送達人TRUONG VAN LONG（越南籍，護照號碼：C5416**）現具保在外尚未離境，旨揭行政文書無地址可執行送達，茲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另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一日起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市政公報。

局長王鏐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